

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预计披露时间不晚于2019年10月31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（含10月31日）仍无法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，并接受投资者咨询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57____

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08日